



找记者 上壹点

A10-11

齐鲁晚报

2021年7月6日

星期二

思 / 想 / 光 / 华
文 / 字 / 魅 / 力

□美编：
孔昕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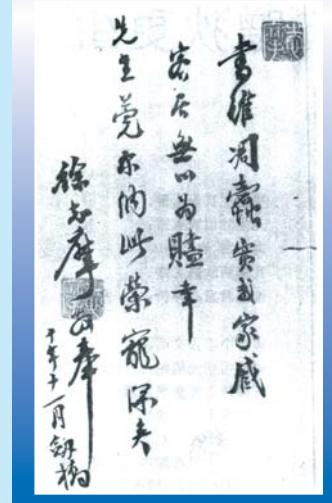
□韩石山

徐志摩的字，起初我没怎么在意，看了觉得好，也只是个好，没往书法上想。这是因为我觉得，对一个文化人来说，字好是本分，往书法上靠，反显得俗了。比如鲁迅先生，已然是伟大的作家了，再添上一句，说还是个了不起的书法家，有什么意思呢？手头有杭州徐志摩纪念馆编的《徐志摩墨迹》增订本，按说细细翻看，不难明白徐志摩毛笔字的大概。可惜的是，我不是书法家，光看这样的实物，说不出个名堂。

写《徐志摩传》时，曾去国图（那时还叫北图）复印过许多资料。其中有《美展》会刊多期，每期也就一大页。刊头的题字均为名家所写，记得有叶恭绰的、陈蝶衣的。到了最后，将多期合为一册，成为“汇刊”，封面上一行字横排，是“第一次全国美术展览会美展汇刊”。我以为定是什么名家所书，落款竟是“徐志摩”三字。也没有当回事，觉得不过是他在编辑时顺手就写了。

【文化杂谈】

徐志摩的书法



过了几年，南方一家出版社要我编一本《徐志摩图传》，这可就要用心搜罗了。这一搜罗不要紧，还真让我对徐志摩的字刮目相看，起了几分敬意。手迹本的《爱眉小札》不用说了，那份轻松秀丽，可说是典型的才子书法。喜爱自不待说，但总觉得还是文人本色，不值得过多称道。然而，待见到他在英国送给狄更生的清代《唐诗别裁集》上的题字，真是大吃一惊。

这套书，想来是张幼仪去英国团聚时带给徐志摩的。徐志摩正在为去剑桥大学读书而奔走，国王学院的狄更生教授最是给力，徐志摩便将此书送给了狄先生，顺手在封面上写了两句话：

书虽凋蠹，实我家藏，客居无以为照，幸先生莞尔纳此，荣宠深矣。

徐志摩敬奉 十年十一月剑桥

落款是剑桥，当是事情已经办成，他与幼仪已搬到剑桥附近的沙士顿住下了。

这几十个字，分作四行。不说字了，布局之得体，不是书法上训练有素的人，先就摆不下了。而其字体，除了“凋”字第四笔的横折钩，竖画格外粗壮，颇得郑孝胥之笔意，也可说是学下了此老的毛病。整体看来，那个劲道，那个得体，你不能不承认幼仪的四哥张嘉璈（公权）先生10年前仅凭着字体就看上了这个小妹夫，是极具眼光的。

1913年，徐志摩在杭州府中学上学。这年春夏间，幼仪的四哥张公权年方二十四岁，担任浙江省都督朱瑞的秘书。他到杭州府中视察的时候，对一篇题为《论小说与社会之关系》的作文印象甚佳，再看字迹，顿生好感。细看每个字形，留意到字中有“骨”，也就是笔法的劲道，每写一画、一钩、一撇时在纸上所用的力量。再品味其字之“气”，也就是字的自然神韵，更加佩服。经过打听，四哥知道这位年轻的士子是硖石商会会长徐申如的独生儿子，当天晚上，就寄了封以本名张嘉璈署名的信给徐申如，提议徐志摩与他的妹妹成亲。信寄出没过多久，徐申如就回信表示同意：“我徐申如有幸以张嘉璈之妹为媳。”（张邦梅《小脚与西服》）

徐志摩之所以能在十四五岁的年龄写出这么有劲道的字，一半是天分，还有一半，不能不归诸其父申如先生的着意培养，且是舍得下本钱的那种培养。大约在徐志摩十二三岁的时候，父亲便带他到上海，拜会其时最有名望的书法家郑孝胥先生，请他给以指导。此事在多年前出版的《郑孝胥日记》中有记载。自家灵慧，又受到名师指点，十五六岁上，写出那么好的字，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看过的徐志摩写过最见风骨也最见水准的字，是某年赴欧的前一天晚上，写给林语堂的一个大条幅。内容为白居易的《新丰折臂翁》，竖12行，正文10行，落款两行。想来该是四尺宣纸一整张。正文就那样，落款两行，颇见意趣：“丁在君发明古诗新读法，最擅读此诗，声容并茂。新丰翁诗交文江公，盖不打矣。玉堂要我写字，录此博采。欧行前一日深夜。志摩涂”。

志摩死后，林语堂将此字幅下面加了跋语，装裱成中堂。

梁实秋在《谈徐志摩》长文中曾谈到此事，说“1928年12月，志摩欧游前一日给林语堂先生写白居易《新丰折臂翁》，林先生1936年正月十三日跋云”如何如何。林语堂作跋的时间，不敢说错，而志摩欧游的时间，肯定有误。以情理论，该是1925年3月赴欧前一天。只有彼时，才会称林语堂为“玉堂”。

1923年徐志摩在杭州时，曾持梁启超之信，在西湖边的别墅拜会康有为，请学问字。有人说他的字有康南海的风骨，这怕是附会。其时志摩已年近三十，就是有意摹习，怕也不会有什么长进。我的看法，还是将之归在郑孝胥门下，名实相副，较为恰当。

志摩生前，朋友圈里认可其字者，少有公开评价，死后懂字者多有赞誉。

梁实秋在《谈徐志摩》里说到他为林语堂写的中堂时，曾说：“志摩的字颇娟秀，有时酷似郑孝胥。”

陈从周见过徐志摩的《府中日记》，对其字迹很是赞赏。在《记徐志摩》文中说：志摩少年，真可说是书生意气，挥斥方遒，少年的文笔很像梁启超先生，无怪后来拜门为弟子。在硖石开智小学求学时，写过《论哥舒翰潼关之败》的短论。不但古文写得好，书法也秀劲，不信出于一个十四岁的小学生。他的书法学北碑张猛龙，有才华，自存风格，在近代文学家中是少见的。

对志摩书法评价的文字，见过不少，一下子能想起也能得见的，就这么两条，也就够了。

【人生随想】

总有一些瞬间 温暖远去的曾经

□肖复兴

退休后，学习格律诗，自娱自乐，打发时间。马上就到了去北大荒53年的日子，前两天，写了一首小诗，怀念旧——

未出榴花绿满阴，不禁又去一年春。

破书成束诗中梦，残月临窗影外人。

野草荒原忆狐魅，疏灯细语诉风尘。

绝无消息传青鸟，只是偶思福利屯。

这里写到的福利屯，就是53年前的夏天我们离开北京到北大荒下火车的地方。这是我国北方东北方向最偏远的一个火车站了。在未设立集贤县之前，福利屯一直隶属富锦县。我一直不明白，火车站为什么不建在县城，而建在一个离县城很远的偏僻荒凉的小镇上？

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小的小镇，但它却是一个古镇，火车站也是老站。记得下火车时是黄昏时分，那里夏日的风已经没有北京那样燥热，而有些清爽湿润的感觉，因为不远处便是松花江。落日迟迟不肯垂落，漫天的晚霞，红云如火，在西天肆意挥洒。北国，北国风光！这里便是真正的北国风光了，我在林予的长篇小说《雁飞塞北》、林青的散文《大豆摇铃的地方》中看到并向往的地方。

站台前面，只有一座低矮的房子和简单的木栅栏，便是火车站的站房。站在空旷的站台上，等着行李卸车。望望四周，一面是完达山的剪影立在夕阳的灿烂光芒里，一面是三江平原一望无际的平坦如砥，再有便是黑黝黝的铁轨冰冷地伸向远方，茫茫衔接的就是我们从北京一路奔来的路程，也仿佛连接着古今和未来。

以后，我们每一次回北京，或者从北京再回北大荒，或者是去佳木斯、哈尔滨办事，都得从这里上车下车。福利屯，成为我们生命旅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节点。绿皮车厢、硬木车座、火车头喷吐的浓烟，成为青春时节的记忆飘散不去的象征。只是那时候我们站在这里夏日黄昏的清风中，不知道未来迎接我们的命运是什么，只有一腔空荡荡的豪情。

我将这首诗微信发给了当年插队的同学，其中一个到吉林叫新发屯的地方插队的同学立刻回信说：你偶思的福利屯，我似乎并不陌生。五十多年前，你有封信中说“车过福利屯，上车后给你的信尚未写完……”年华如此匆匆而过，你的诗令我感到仿佛如昨。

她的这话，让我很感动。五十多年前的一封信，谁还能记住？她在遥远的新发屯，并不在也从来没有来过福利屯。福利屯不是新发屯，过去了五十多年，怎么可能记住福利屯这个那么小、那么偏僻的地名？

我回复她，感谢她。她回信说：回忆中，总有一些瞬间，能温暖整个远去的曾经。

这话说得有点诗意，但她说的这意思真好。其实，那时我和她并不很熟，只是因为她是我的一个同学的好朋友，爱屋及乌，联系上了，和她有了通信。那时候，我爱写信，似乎很多知青都爱写信。这种传统古典的方式，特别适合风流云散的知青朋友之间抒发那个时代大而无当又缠绵自恋的情怀。她所说的车过福利屯还趴在火车上写信的情景，只能发生在那时的青春季节里。尽管生活艰苦，命运动荡，未来渺茫，心里还是充盈着似是而非未可知的希望，如同车窗外如流萤一般飞驰而过的灯火，总还在眼前闪烁。那时候，正偷偷看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总恍惚以为火车头喷吐的浓烟过后，露出的是安娜那张漂亮成熟的脸庞。

我已经记不得信里写的是些什么，但一封五十多年前普通的信还能被人记住，也是极其罕见的事情。在颠簸的绿皮硬座车厢里写那些似是而非的信的情景，如今可以成为一幅感动我们自己的画了。她说得对，起码在那一瞬间，感动过我们自己，觉得信中那些即便空洞的话也能慰藉我们彼此，觉得在飘渺的前方会有什么事情可能发生，即使什么也没有发生，或者发生的并不是我们所预期的。火车头喷吐的浓烟过后，并没有出现漂亮的安娜，而不过是卡西莫多。

是的，回忆中总有一些瞬间，能温暖远去的曾经。她的话，让我想起另一个和福利屯相关的瞬间。有一次，我从福利屯上了火车，车驶出站台，开出不一会儿，车头响起一阵响亮的汽笛。起初我没怎么在意，以为前面有路口或是会车而必须鸣笛。后来，我发现并没有任何情况，列车在一马平川的原野上奔驰。为什么要在这时候鸣笛？我把这个疑问抛给了正给我验票的一个女列车员。她一听就笑了，反问我：“你刚才没看见外面的一片白桦林吗？”我看见了，白桦林前还有一泓透明的湖泊。难道就是为了这个而鸣笛？年轻的女列车员点头说：“就为了这个，我们的司机师傅就喜欢这片白桦林。”

下一次，火车驶出福利屯，经过这片白桦林时，透过车窗，我特意看了一下，发现是很漂亮的风景，白桦林的倒影映在湖水中，拉长了影子，更加亭亭玉立。火车经过这里不过半分钟，一闪而过，车头正响起响亮的汽笛，缭绕的白烟拂过，在那个落日熔金的黄昏，定格为一幅如列维坦油画一样的画面。

总有一些瞬间，能温暖远去的曾经。

福利屯！